

法学专业暑假律师事务所实习报告范文 (合集5篇)

篇1：法学专业暑假律师事务所实习报告范文

律师事务所法学专业实习报告范文

大学的最后一个暑假，我去区检察院实习，实习期间努力将自己在学校所学的理论向实践方面转化，尽量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在实习期间能够遵守工作纪律，不迟到、早退，认真完成__和检察人员交办的工作，得到院__及全体检察干警的一致好评，同时也发现了自己的许多不足之处。

实习期间，我利用此次难得的机会，努力工作，严格要求自己，虚心向__和检察干警求教，认真学习__理论，__的政策，学习法律、法规等知识，利用空余时间认真学习一些课本内容以外的相关知识，掌握了一些基本的法律技能，从而进一步巩固自己所学到的知识，为以后真正走上工作岗位打下基础。

此次实习，主要岗位是审查起诉科，因此主要实习科目是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也涉及一些其他私法科目。在实习中，我参加了几起案件的开庭审理，认真学习了正当而标准的司法程序，真正从课本中走到了现实中，从抽象的理论回到了多彩的实际生活，细致的了解了公诉起诉的全过程及法庭庭审的各环节。

认真观摩一些律师的整个举证、辩论过程，并掌握了一些法律的适用及适用范围。跟随干警提审，核实犯罪事实，探询犯罪的心理、动机。真正了解和熟悉了我国的公诉程序及法庭的作用和职能，同时还配合公诉人员做好案件的调查笔录和庭审笔录，做好案卷的装订归档工作。

在实习过程中，也发现法律的普及非常重要。我国__为推进法治建设而进行的多年的普法教育活动，取得了很大成就。人们的法制观念、法律意识都有了很大的提高。但是在普法的深度与广度上还有一些不足。比如有些时候，人们对有些法律条文是知道的，但却不知道如何适用它，以至于触犯法律;有时候人们对两个以上不同法律对同一问题的规定不明白，不知道该适用哪一部法律。

有一个案件__的，被告人原是某村会计，后来在改选中落选，这样一些会计帐簿、会计凭证需要移交，但是他一直认为《会计法》是规定的要等帐目清算后再移交，所以就坚持不交出，结果被以隐匿会计帐簿、会计凭证罪逮捕。这一个案例就说明我们的普法活动不能只做表面文章，要深入实际，真真正正的让人们了解法律、法规的含义。并在这个基础上，逐步确立人们对法律的信仰，确立法律神圣地位，只有这样法治建设才有希望。

“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在短暂的实习过程中，我深深的感到自己所学知识的肤浅和在实际运用中的专业知识的匮乏，刚开始的一段时间里，对一些工作感到无从下手，茫然不知所措，这让我感到非常的难过。在学校总以为自己学的不错，一旦接触

到实际，才发现自己知道的是多么少，这时才真正领悟到“学无止境”的含义。这也许是我一个人的感觉。不过有一点是明确的，就是我们的法学教育和实践的确是有一段距离的。

模板,内容仅供参考

篇2：法学专业暑假律师事务所实习报告范文

法学专业暑假律师事务所实习报告范文

实习内容：案件诉讼业务

实习地点：

实习时间：20年月日20年月日

为了努力将自己在学校所学的理论知识向实践方面转化，尽量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我们利用假期的时间到律师事务所进行为期一个月的实习。律师事务所接受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当事人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和非诉讼业务时，涉及的法律面较宽，实践性强，而大学生到律师事务所实习并亲身经历一些法律实务、学习一些办案

经验，不仅可以弥补课堂上所学知识的不足，还可以增加一些新知识新体会。

我们的岗位是律师助理，主要的工作是协助律师解决相关的业

务，包括：在律师业务活动过程处理一般事务性、联系性的工作；庭审前的准备工作，即为律师的开庭审理案件做好准备工作，使诉讼代理能顺利、高效地完成；在律师的指导下拟写法律文书；进行或辅助进行调查取证工作，进行或辅助进行案源开拓工作。

在实习中，我们主要做了下列工作：

1、学会了律师在受理案件后的实际操作程序并且协助他们填写卷宗、对卷宗进行编码以及整理卷宗并草写一些力所能及的法律文书，然后请律师审查并给予指导。我们边整理边看，在这些已经审结的案件中有很多典型案例，其中涉及到事实的认定，证据的采信，责任的认定等等，在整理卷宗过程中，对各种该归档的文书的分类有了详细的了解，也对民事案件从立案到审结的程序及流程有了一定程度上的熟悉。虽然写的都是一些比较简单的文书，还是照着模板写的，但还是出了不少错误，所以一遍遍的检查核对就在所难免了。由此我们也体会到了律师也是普通人，他们也要做大量的琐碎的工作。他们的生活以及法律工作并不如我们以前想象的那么简单，里面的辛酸和汗水也是常人所无法想象的。

2、旁听案件。对案件的审理并不像我们想象的那样充满了激情的辩论，并不精彩也不动人心魄。以前在学校活动中我们参加的模拟审判是刑事方面的案件，比较注重程序

，法庭审理比较严肃，但在实际中的民事审判后很多程序性的问题都省略了，觉得庭审严格但有灵活的一面。

3、还跟着律师到法律援助中心、工商局、派出所等部门调查取证。在调查取证过程中我们深深体会到辩护律师通过阅卷所获得的案件材料非常有限，法律对律师向被害人、证人取证有很多限制。

4、其他，诸如盖章，整理案件的资料，复印材料，送文件等。在近一个月的实习时间里，我们配和书记员们，帮忙做一些力所能及的事情。

5、空闲时间经常向律师拿一些案例学习，看看他们最后是怎么处理双方争议的焦点。我们最有体会的是参加了案件的开庭审理，细致的了解了庭审的各环节，认真观摩了律师举证、辩论等全过程。

为加强和巩固实习效果，我们做了以下事情：

一、循序渐进。实习阶段一般时间都较短，不可能面面俱到，还受到此阶段收案情况的影响。对此，我们从整理卷宗，打号，盖章，整理案件的资料，复印材料，送文件等一般杂务开始，然后通过参加

庭审旁听，填写与修改法律文书，熟识程序的全过程。

二、理论指导实践，理论结合实践。课堂上的理论与实际的工作常有脱节的地方，这常是我们的疑问。这让我们深深认识到法学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法学教育和实践的确是有一段距离的。对此，我们抓住每一次机会提高自身业务素质，促进知识向践行的转化。

三、阶段总结。随时记录自己的，也许是粗浅的认识，也许是一点点小小的意见与建议。但就是这一点点经验与真知，才是真正的收获。及时与不同实习单位的同学互通信息、相互交流实习心得，及时分析实习中存在的问题，并切实采取相应的措施。

这次实习是我们大学生活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经历，其收获和意义可见一斑。其一，它提供了一个检验了自己二年来所学知识的机会，使我们在专业领域获得了实际经验，知识也得到巩固和加深，自身业务素质也得到提高。它使我们对法律在现实中的运作有所了解，也对专业用语有了进一步的掌握。其二，它开阔了我们的视野，给我们展现一个全新的现实世界。实习期间，我们接触了大量案件事实，对执行程序有了进一步认识，对程序问题有了更深的理解，将理论与实践有机结合起来，对原本掌握不扎实的民法的基本知识有了生动形象的理解，对法律在现实中的运作有所了解。真正从课本中走到了现实中，从抽象的理论回到了多彩的实际生活，细致的了解了公诉起诉的全过程及法庭庭审的各环节。其三，我们还结交了许多律师，他们对于我们的实习提供了良好的环境和悉心的指导，在指导我们理论学习的同时，也教了我们很多做人的道理。我们还能和朋友们在一起相互交流，相互促进，从他们身上我们学到很多为人处世的方法，这些都是在书上学不到的。

在整个实习过程中，作为一个大学生，我们竭力做到最好。

但是由于是第一次参加毕业实习，尤其是第一次这么真正走进社会，我们在许多方面还不够成熟，存在诸多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深深的感到自己所学知识的肤浅和在实际运用中的专业知识的匮乏。刚开始的一段时间里，对一些工作感到无从下手，茫然不知所措，这让我们感到非常的难过。不过有一点是明确的，就是我们的法学教育和实践的确是有一段距离的。法学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法学需要理论的指导，但是法学的发展是在实践中来完成的。二是，没有机会参与具体案件的办理，对案件的分析相对较少。

这一个月，我们学到了很多，也深知要学的还有很多。

我们感谢在这里我们所接触到的每一位律师！多谢他们不倦的提携与教诲，多谢他们言传身教的表率，多谢他们亦师亦友的长者风范，才使我们有了如此匪浅的受益。我们珍惜在这里所得的每一点一滴的经验与真知，这将是我們一生的宝贵财富。

以下仅仅是自己的心得体会，也许是粗浅的认识，也许是一点点小小的意见与建议，也许卑之无甚高论，但总归是一点点经验与真

知：

第一，我们在讨论某个案件的重要问题时应该广泛地查阅资料，弄清理论上在这一问题上有那些主要观点，实践之中又倾向于那种观点，不仅易于和他人的思路 and 想法接轨，丰富自己的思维。更是做到有重点的学习，有重点的掌握所学到的知识，有重点的学习理论界的重要观点。

第二，我们应该虚心听取各种意见，应该多注意，想想该如何应对，这样对于在法庭上辩护很有帮助的。也对于日后分析案情也有很大的帮助。

第三，注重锻炼培养自己的逻辑思维能力和灵活应变能力。对于一名好的法律职业者来说这些是必不可少的。而且也要常写一些

篇3：法学专业暑假律师事务所实习报告范文

最新律师事务所法学专业实习报告范文

第页

最新律师事务所法学专业实习报告范文

大学的最后一个暑假，我去区检察院实习，实习期间努力将自己在学校所学的理论知识向实践方面转化，尽量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在实习期间能够遵守工作纪律，不迟到、早退，认真完成领导和检察人员交办的工作，得到院领导及全体检察干警的一致好评，同时

也发现了自己的许多不足之处。

实习期间，我利用此次难得的机会，努力工作，严格要求自己，虚心向领导和检察干警求教，认真学习政治理论，党和国家的政策，学习法律、法规等知识，利用空余时间认真学习一些课本内容以外的相关知识，掌握了一些基本的法律技能，从而进一步巩固自己所学到的知识，为以后真正走上工作岗位打下基础。

此次实习，主要岗位是审查起诉科，因此主要实习科目是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也涉及一些其他私法科目。在实习中，我参加了几起案件的开庭审理，认真学习了正当而标准的司法程序，真正从课本中走到了现实中，从抽象的理论回到了多彩的实际生活，细致的了解了公诉起诉的全过程及法庭庭审的各环节。

认真观摩一些律师的整个举证、辩论过程，并掌握了一些法律的适用及适用范围。跟随干警提审，核实犯罪事实，探询犯罪的心理、动机。真正了解和熟悉了我国的公诉程序及法庭的作用和职能，同时还配合公诉人员做好案件的调查笔录和庭审笔录，做好案卷的装订归档工作。

在实习过程中，也发现法律的普及非常重要。我国政府为推进法治建设而进行的多年的普法教育活动，取得了很大成就。人们的法制观念、法律意识都有了很大的提高。但是在普法的深度与广度上还有一些不足。比如有些时候，人们对有些法律条文是知道的，但却不知道如何适用它，以至于触犯法律;有时候人们对两个以上不同法律对同一问题的规定不明白，不知道该适用哪一部法律。

有一个案件就是这样的，被告人原是某村会计，后来在改选中落选，这样一些会计帐簿、会计凭证需要移交，但是他一直认为《会计法》是规定的要等帐目清算后再移交，所以就坚持不交出，结果被以隐匿会计帐簿、会计凭证罪逮捕。这一个案例就说明我们的普法活动不能只做表面文章，要深入实际，真真正正的让人们了解法律、法规的含义。并在这个基础上，逐步确立人们对法律的信仰，确立法律神圣地位，只有这样法治建设才有希望。

“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在短暂的实习过程中，我深深的感到自己所学知识的肤浅和在实际运用中的专业知识的匮乏，刚开始的一段时间里，对一些工作感到无从下手，茫然不知所措，这让我感到非常的难过。在学校总以为自己学的不错，一旦接触到实际，才发现自己知道的是多么少，这时才真正领悟到“学无止境”的含义。这也许是我一个人的感觉。不过有一点是明确的，就是我们的法学教育和实践的确是有一段距离的。

法学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法学需要理论的指导，但是法学的发展是在实践中来完成的。所以，我们的法学教育应当与实践结合起来，采用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办学模式，具体说就是要处理好“三个关系”：即课堂教育与社会实践的关系，以课堂为主题，通过实践将理论深化;暑期实践与平时实践的关系，以暑期实践为主要时间段;社会实践广度与深度的关系，力求实践内容与实践规模同步调进展。

再有一个问题就是青少年犯罪。在实习中所接触的案件中，有很大一部分案件的被告是八十年代以后出生的，甚至有两个犯有抢劫罪的被告人是八七年的。不考虑被告人家

庭和自身因素，从社会大环境来说，我觉得社会也有一些责任的。从八十年代初改革开始到八十年代末，这是一个重大变革的时期。这一段时间对精神文明建设有些放松，也就是说，有些犯罪人在童年时期就有可能已经沾染上了一些不良习气。所以说，教育从娃娃抓起，不能只是一个口号，要真正落到实处。

“千里之行，始于足下”，这近一个月短暂而又充实的实习，我认为对我走向社会起到了一个桥梁的作用，过渡的作用，是人生的一段重要的经历，也是一个重要步骤，对将来走上工作岗位也有着很大帮助。向他人虚心求教，遵守组织纪律和单位规章制度，与人文明交往等一些做人处世的基本原则都要在实际生活中认真的贯彻，好的习惯也要在实际生活中不断培养。这一段时间所学到的经验和知识大多来自领导和干警们的教导，这是我一生中一笔宝贵财富。

这次实习也让我深刻了解到，在工作中和同事保持良好的关系是很重要的。做事首先要学做人，要明白做人的道理，如何与人相处是现代社会的做人的一个最基本的问题。对于自己这样入社会的人来说，需要学习的东西很多，他们就是最好的老师，正所谓“三人行，必有我师”，我们可以向他们学习很多知识、道理。学习法律的最终目的是要面向群众，服务大众，为健全社会法治，为我们的依法治国服务的。

篇4：法学专业暑假律师事务所实习报告范文

律师事务所实习报告范本

我的这次实习时间是从xx年2月12日至4月2日。实习期间，我努力将自己在学校所学的理论知识向实践方面转化，尽量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在实习期间能够遵守工作纪律，认真完成领导和其他律师交办的工作。在律师们的指导下，我开始熟悉这个行业并慢慢进入“律师”的状态，对律师事务所运作的程序和法律实践有了一定的认识和体会。

心态上的变化：在我看来毕业实习是大学生涯中最值得憧憬的一项课目，也是我们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从天真封闭的学校向复杂开放的社会过渡的过程。这个过程既让人兴奋又使人受挫，有点苦并乐着的感觉。通过这一个多月的学习和实践，我深深领悟到了从学校到社会的巨大变化，从一个书生气十足的大学生渐渐的在社会的熔炉中经受磨练和考验，使自己逐步适应社会的潜在规则和生存方式，有些东西正在潜移默化的改变着自己，让人慢慢的学会稳重和成熟，从一无所知变得逐步清晰和深入了解自己所处的环境。

知识经验积累：通过实习，我在我的专业领域获得了实际的工作经验，巩固并检验了自己几年来本科学习的知识水平。实习期间，我了解了大量庭审案件从立案到结案的全过程，在一些案件的立案过程中我还担任了具体的案卷整理工作。在此期间，我进一步学习了相关法律知识，对立案的程序有了更深的理解，同时注意在此过程中将自己所学理论与实习实践有机结合起来。实习结束时，我的工作得到了实习单位充分的肯定和较高的评价。下面我从毕业实习目的、毕业实习要求、实习成果等方面对我的实习过程作以总结。

一、毕业实习目的

这次毕业实习我选择了浙江中辛律师事务所，理由有两个：第一、由于职业规划是想考进公检法机构，所以在大学寒暑假期间的实习我都选择了法院;第二、

由于对律师事务所的事务不太了解，同时我认为应该开阔眼界，为自己以后就业寻求更广阔的道路，因此这次长达将近两个月的毕业实习我选择了律师事务所。

同时，因为律师事务所是律师的执业机构，律师接受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当事人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和非诉讼业务时，涉及的法律面较宽、实践性强，而大学生到律师事务所实习并亲身经历一些法律实务、学习一些办案经验，不仅可以弥补知识的不足，还可以增加一些新知识。

二实习计划

- 1、熟悉律师事务所的各项管理制度;
- 2、熟悉与律师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律师执业纪律;

(三)协助律师咨询

虽然这次实习中跟随律师办案的机会不多，但我还是尽量把握。通过旁听律师咨询过程学习律师接待当事人的方式和分析问题的思维特点;通过旁听庭审了解案件的审理过程和律师在其中的辩论技巧、言行举止。有时我也学学组织证据和记录要点，有问题也随时请教。

在通过实习工作积累经验，熟悉律师业务的同时，通过与律师的交流和学习我还了解许多关于律师职业的具体情况与行业环境的细节，特别是律师事务所管理、律师业务、律师收入三方面的情况。

(四)关于律师的理解

1、抗压能力要求大

我进律所的第一感觉就是忙碌，最具有代表性的应该就是电话铃声了。我的责任律师有三个电话：一个小灵通，一个手机，一个座机。据我统计：他的座机

每一个小时响一次，小灵通每二十分钟响一次，手机半小时左右响一次，这还不包括他主动打出去的电话。往往这边正和一个“王总”聊合同纠纷，那边座机响了，当事人又向他咨询案件的进展情况，角色变化之快，令人叹为观止。

与“忙”相关的就是工作压力，律所一般没有固定的作息时间，都很自由。但实际上，加班也都是司空见惯，每次晚上18：00点多了，还有人在电脑前忙碌，整理材料，研读卷宗，很是辛苦。

2专业知识要求高

中国的法规更新很快，根据“新法优于旧法”的原则，律师必须要与时俱进，运用最新的法规处理案件。记得一个合伙人做过房地产纠纷案件，关于二手房交易税率问题，原来规定是5%左右，可国家正好与8月1号出台新规定，为打击炒房，把税率提高到近四倍。假如律师不能及时掌握最新法规，在诉讼中就会面临败诉的危险。

同时，律师实际工作中，会面临各种各样的案件，而这些案件中所牵涉到的知识都是你上课所不可能接触到的。比如你若对房地产不了解，你就不会知道房屋预测面积和实测面积的区别。就不会知道套内建筑面积和套内居住面积的区别。所以作为一名律师一定要有很广的知识面，要不断学习，不断更新自己的知识体系。

3重要的沟通能力

在学校的时候，我们都天真的认为：作一名律师一定要伶牙俐齿，口若悬河。可当我进入事务所后才发现，这种想法其实是很幼稚的。

一定的语言表达能力的确是很重要，但不是最重要的。沟通能力才是更重要的，法庭上法官不喜欢你在那里滔滔不绝，罗罗嗦嗦，而是希望你能言简意赅的

把你的观点恰如其分的表达出来。当事人也不需要你在那引经据典，而是需要你了解他，想他之所想，言他之所言。这就需要一种沟通能力，这可能也是一种口才，但这种要求比所谓的辩论口才要求高多了，培养起来也是很不容易的，需要你的知识，阅历，涵养。

4正确对待律师的身份

其实，律师仅仅是一种普通的职业，一种养家糊口的手段。社会赋予了律师太多的角色，比如维持正义，追求民主之类的。好像律师很崇高，很伟大似的，其实不然，律师也是普通人，也要吃饭，他们付出了自己的劳动，理应得到报酬，这就是一个简单的逻辑。当然，律师职业有他的特殊性，律师是联系普通人和国家机器的纽带，是公众的代言人。社会上不乏有象康健，王选这样的杰出的，有良知的优秀律师，不过大多数情况下，律师还是以一个普通劳动者的形象出现的，我们不应该把这个职业神圣化，也不应该对他们寄予过高的期望。

5律师行业的收入

关于律师收入问题，大家似乎都很感兴趣。在普通人眼里，律师是所谓的“金领”，是社会上的高收入阶层。的确，律师中有很多富豪，当律师也可能会成为富豪，但这个前提是你是合伙人，并且要有足够的案源。

一般挂靠律所的律师，即使说代理费可能成千上万，但是律所要拿走其中的大部分，一般律所都有规定抽成比率，事务所是50%，一般的律所也是45%以上，这种抽成就叫做所谓的“管理费”。律师也会有很多的社会应酬，人际开销也比较大。要真想成为所谓的金领，

就要努力成为合伙人。成为合伙人的路径有两条：第一，自立门户，开一家律所。第二，一般律所都有内部规定，业务量达到多少可以申请成为合伙人，比如t所就规定：年业务量达到20w就可申请入伙。一般成为合伙人之后，律师的待遇马上就可以提高一个档次，真正的成为所谓的金领。

律师私下承揽案件、收取当事人钱物、未经律师事务所而以律师身份出任企业法律顾问等违反《律师法》的行为都是十分严重的，轻则被当事人投诉、被司法行政部门警告，重则当事律师被终身吊销执业证书甚至负刑事责任，而他所在的律师事务所也会被处以大笔罚款并被通报批评。

篇5：法学专业暑假律师事务所实习报告范文

通过实习，我在我的专业领域获得了实际的工作经验，巩固并检验了自己几年来本科学习的知识水平。实习期间，我了解了大量庭审案件从立案到结案的全过程,在一些案件的立案过程中我还担任了具体的案卷整理工作,并且对部分参与案件提出了自己的想法。在此期间，我进一步学习了相关法律知识,对立案的程序有了更深的理解,同时注意在此过程中将自己所学理论与实习实践有机结合起来。实习结束时，我的工作得到了实习单位充分的肯定和较高的评价。下面我从毕业实习目的、毕业实习要求、实习成果等方面对我的实习过程作以总结。

一、毕业实习目的

实习工作是大学学习生活的最后一项课目，也是大学生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过程。我的这次实习时间是从二00七年三月十二日至四月十二日。实习期间我努力将自己在学校所学的理论知识向实践方面转化，尽量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在实习期间能够遵守工作纪律，认真完成领导和其他律师交办的工作。在律师们的指导下，我开始熟悉这个行业并慢慢进入“律师”的状态，对律师事务所运作的程序和法律实践有了一定的认识和体会。

我之所以选择去律师事务所实习，是因为律师事务所是律师的执业机构，律师接受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当事人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和非诉讼业务时，涉及的法律面较宽、实践性强，而大学生到律师事务所实习并亲身经历一些法律实务、学习一些办案经验，不仅可以弥补知识的不足，还可以增加一些新知识。抱着这一心态我来到了文博。

二、毕业实习要求

要求学生保质保量地完成毕业实习教学环节中的学习任务，提高实践能力。

(一) 实习方式和要求

实习可以选择以下一种或者两种形式：

1、律师实务或司法实务：参与办理诉讼、非诉案件和仲裁案件，包括取证、开庭、起草法律文书和法律文件、卷宗研习、提供各类法律咨询等。

2、项目、课题等科研实践：参与完成校级或者校级以上的经济、法律科研项目、课题。

按照毕业实习大纲的要求，认真完成毕业实习规定的各项任务。

（二）实习单位或者部门

学生可以选择律师事务所、法院、经贸公司、高校或科研部门、政府相关部门或机构进行实习。

三、实习成果

此次实习我主要的工作是协助律师办理案件。实习科目是刑法、民法和刑事诉讼法。在实习中我学会了律师在受理案件后的实际操作程序并且协助他们填写卷宗、对卷宗进行编码以及整理卷宗；写一些力所能及的法律文书，如辩护词等；我还跟着律师到法律援助中心、工商局、派出所等部门调查取证；去看守所会见被告人。我最有体会的是参加了几起案件的开庭审理，认真学习了正当而标准的司法程序，真正从课本中走到了现实中，从抽象的理论回到了多彩的实际生活。在庭审中，我细致的了解了庭审的各环节，认真观摩了律师举证、辩论等全过程。我觉得有这样一个锻炼的舞台真是难能可贵。

在律师事务所里，我还得到了领导和律师们的许多帮助。譬如我们所里的所长老师非常热心的在我实习第一天下午就帮我办好了实习证。在学校期间，我学习的都是法律的基础理论和法律具体规定，对于法律实务到所里实习的刚开始对于许多事都无从下手。邵宇律师的帮助对于我的实习工作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在这里我非常感谢他。到所里的前一段时间，我几乎什么都不会，是他一点一滴地很耐心地教我，在他的帮助下我学到很多东西。整个一个月的实习中，我一直跟着律师。当然我也协助其他律师工作，如和其他律师到车管所查车籍档案，到飞机场、八钢等地取证和开庭等等。

“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在短暂的实习过程中，我深深的感到自己所学知识的肤浅和在实际运用中的专业知识的匮乏。在学校以为自己学得不错，一旦接触到实际，才发现自己知道的是多么少，这时才真正领悟到“学无止境”的含义。这也许是我一个人的感觉。不过有一点是明确的，就是我们的法学教育和实践的确是有一段距离的。法学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法学需要理论的指导，但是法学的发展是在实践中来完成的。所以，我们的法学教育应当与实践结合起来，采用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办学模式，具体说就是要处理好“三个关系”：即课堂教育与社会实践的关系，以课堂为主题，通过实践将理论深化；暑期实践与平时实践的关系，以暑期实践为主要时间段；社会实践广度与深度的关系，力求实践内容与实践规模同步调进展。

再有一个问题就是青少年犯罪。在实习中所接触的案件（法律援助）中，有很大一部分案件的被告是八十年代以后出生的，甚至有两个犯有抢劫、盗窃罪的被告人是八八年的。不考虑被告人家庭和自身因素，从社会大环境来说，我觉得社会也有一些责任的。从八十年

代初改革开始到八十年代末，这是一个重大变革的时期。这一段时间对精神文明建设有些放松，也就是说，有些犯罪人在童年时期就有可能已经沾染上了一些不良习气。所以说，教育从娃娃抓起不能只是一个口号，要真正落到实处。这些是在我实习中的体会。

“千里之行，始于足下”，这近一个月短暂而又充实的实习，我认为对我走向社会起到了一个桥梁过渡的作用，对将来走上工作岗位有很大帮助。这一段时间所学到的经验和知识大多来自领导和律师们的教导，这是我一生中一笔宝贵财富。这次实习也让我深刻了解到，在工作中和同事保持良好的关系是很重要的。做事首先要学做人，要明白做人的道理，如何与人相处是现代社会的做人的一个最基本的问题。对于自己这样一个即将步入社会的人来说，需要学习的东西很多，他们就是最好的老师，正所谓“三人行，必有我师”，我们可以向他们学习很多知识、道理。实习只要有收获了，实习就是成功的。学习法律的最终目的是要面向群众、服务大众，为健全社会法治和依法治国服务的。毕业后我将为建设我国的法治社会尽一份力。

在通过实习工作积累经验，熟悉律师业务的同时，通过与律师的交流和学习我还了解许多关于律师职业的具体情况与行业环境的细节，特别是律师事务所管理、律师业务、律师收入三方面的情况。

《律师法》规定，律师事务所是律师的执业场所，律师不能独立执业、承办业务，必须由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统一接受委托、分配任务、与委托人签订委托合同、统一收取代理费用并代律师缴纳相关税款。律师们向我介绍道：现有的律师事务所大多采用合伙制，即几位律师共同出资组成一家律师事务所，自负盈亏，对债务负有无限责任和连带责任，他们是律师事务所业务的主要来源和承办人，一般像诉讼类业务那样的大型法律服务业务都由他们负责。律师事务所的主任职位一般都是由合伙人中的最大出资人或案源承揽人（一般都是同一个人）担任。此外，律师事务所还包括普通律师、律师助理和行政管理人员：普通律师负责法律咨询、企业法律顾问等非诉讼类业务；律师助理负责为合伙人律师整理材料证据、起草一般性的司法文书、协助律师办理法律业务等工作；行政部门是大中型律师事务所为了适应不断扩大的业务量、达到现代企业高效管理而专门设立的负责非法律业务工作的部门，替律师打字复印材料、整理文档卷宗、翻译资料、成本核算管理、财务工作乃至接待委托人、打扫卫生等都是他们的工作。

可见，要在律师事务所一步到位担当重要的职位，发挥自己的才能开拓事业，必须具备较高的专业资质与业务经验，能够独当一面，才能在律师业这样激烈竞争和淘汰的机制中生存壮大。

从业务类型上分，律师事务所可以分为一般律师事务所和专业律师事务所。前者的业务又可分为诉讼类业务与非诉讼类业务，其中非诉讼类业务已成为越来越多的律师事务所的主要业务组成部分和市场发展方向。就从我在这短短的一个月的时间内所接触到的法律业务种类来看，就包括小到制订员工聘用合同、审查房地产买卖合同条款，大到国有企业改制、审查国有大型水利工程项目、私营企业上市等各种类型，内容涉及土地转让、房地产买卖、股票证券、国有资产转让、银行金融、海运保险、建筑工程等方面，大项目的费用多是按总标的额的3%~15%不等来收取，而大型非诉讼类项目的标的一般都是几百万元人民币以上，市场之大由此可见。

专业律师事务所是近几年在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出现的专门从事诸如对外贸易、银行金融、证券交易、保险、海运海事等行业法律服务的机构，其中有许多都是国外资本注入的合资律师事务所，尤以北京、上海两地最多。国内外熟悉国际商务贸易、金融运作的法律精英都云集于此，以适应我国不断扩大的对外贸易对法律保障的需求，而人们熟悉的按小时按美元计算咨询费的情况也在中国出现了。一般律师事务所的规模都较小，有很强的地区性；而有几百人规模的专业律师事务所和大型合资律师事务所都集中在京、沪、粤港澳以及像厦门这样的沿海开放城市。可以说两者在市场需求、业务方向、人才需求、规模、专业化等各方面都大相径庭。

这也提醒我们政法院校的学生，特别是像我这样的经济法专业学生，对未来职业发展方向的选择不仅要慎重，更要提前、要明确：经济法虽然是热门，但只有少数经过深造（出国留学很可能是不可缺少的一环）、具备了过硬的专业技术水平、业务素质能力、外语能力与对国际商务金融业务有深入了解的佼佼者才能享受到高人一等的收入与地位；相反，如果我们无法登上那级台阶，那么经济法的专业知识与外语能力不但无用武之地，反而会由于缺少民刑法、经济法的过硬功底而在国内普通律师事务所职位的竞争中败下阵来。

律师的收入则是我在实习中所了解到的另一项重要信息。合伙人根据律师事务所章程的规定，将代理收费交给律师事务所，在缴税、上交一部分给律师事务所和向有关司法行政部门交付管理费用后，根据一定的利润比例（从五五开到二八开不等）与案源提供人分成，而且一般是案源提供人拿得多。打个比方说，律师承办了一个刑事诉讼代理人案，合同规定代理费八千元、业务费二千元共一万元整，在扣除各项应缴纳费用后还有七千元，而提供案件人（主任）和案件承办人（律师）是按三七分成，则律师最终得到二千多元，而主任可以获得近五千元。可见律师事务所的主要赢利都集中在掌握律师事务所业务来源的主任手中。

律师私下承揽案件、收取当事人钱物、未经律师事务所而以律师身份出任企业法律顾问等违反《律师法》的行为都是十分严重的，轻则被当事人投诉、被司法行政部门警告，重则当事律师被终身吊销执业证书甚至负刑事责任，而他所在的律师事务所也会被处以大笔罚款并被通报批评。

摆脱对律师收入高、工作轻松的片面、肤浅的认识，将国内律师行业的执业状况与司法部门、政府机关、高校与其他企业事业单位间进行有益的对比，充分认识律师行业的高准入、高风险、高压以及各种各样有形或无形的潜规则，对于像我这样初出茅庐的年轻法学专业毕业生来说无疑是一本最好的事业指南。